

新版《食品安全法》实施一月有余

“私房秘制”依然畅行无阻

■通讯员孙建新、胡市轩

最新的一笔交易为11月8日。

跟淘宝网相比，微信私房秘制美食店铺的监管更显得“苍白”。

湖州的陈小姐每日在自己的微信号上推介私房秘制美食，既有自己制作的烘焙食品，又有家里老人拿手的老法菜。“每天的营业额超过千元。”陈小姐说，自从微信上做食品以来，没有接到过通知要办什么证件。

10月1日起施行的《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规定：企业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中药材作为食材、调味料，以及部分特色餐饮添加的特殊配料，在中餐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诸多“秘制”、“私房”大多与中药材有关。

另外，《食品安全法》要求网络卖家出具齐全的三证（开店主体人、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按照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进行准入申请。

早在今年9月，淘宝客服曾表示，卖家只有上传“食品流通许可证”并通过审核，才可以在淘宝网上销售食品。倘若10月1日之后没有完成这一步骤，食品卖家将被禁止发布新商品，“对于已上架商品，是进行下架处理还是进行管控，未来会有具体通知。”

然而，这一做法效果并不明显。在一家没有商品信息的网络私房小菜馆，笔者发现10月份以来该店一直有刷新，而且

一名自称“微信购物达人”的网友朋友圈看到，她所关注的微信店铺达到近百家，“我分了三类，一类是加V的，一类是朋友推荐或朋友自己经营的，还有一类就是自己搜到的。”她说，加V的店铺还是挺可信的，因为营业执照等手续都很齐全。

笔者了解到，加V的商家都是完成了微信认证的，腾讯对微信公众账号申请主体进行合法性审核及相关权利资质的审核。

随手打开一家加了V的公众号，笔者看到，该企业的全称、工商执照号码等都能查到。

随后，笔者还采访了多个购物平台，发现微商、网店的开设手续比较简单，一些平台只需填写手机号并输入验证码，不超过一分钟就可以免费注册开店。在这些平台上，对于售卖食品，也没有提出具体的证照齐全等要求。

伪造证据偷鸡不成蚀把米

三门一男子篡改收据被罚5000元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 通讯员毛林飞报道 原本是运矿渣40车的收据，贾某却将其篡改成410车，想抵赖已领取的矿渣预付款，日前，三门法院对贾某伪造证据的行为作出了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真所谓偷鸡不成蚀把米。

2012年，贾某与台州一公司建立矿渣买卖业务，约定由贾某为该公司提供厂房所需的矿渣，每车矿渣220元。起先，贾某将矿渣运至工地，公司向贾某出具一车一张票据。后公司向贾某支付了矿渣预付款15万元，贾某出具了收条，并载明以待运后多找少补。

2013年1月份开始，贾某向公司交付矿渣。运了150车矿渣后，公司要求贾某返还剩余11多万元的预付款，贾某拒不退还。公司一纸诉状将贾某告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贾某返还矿渣预收款11.7万元。

而贾某辩称，其跟公司已经完成结算，实际上已经发生了价值15万元的矿渣买卖，并提交了一份公司向其出具的收据，上面载明“今收到矿渣运送单410张”，欲证明其曾向公司交付过410车矿渣，并已进行过结算的事实。

公司在见到该份收据后称，该收据应当载明的是“今收到矿渣运送单40张”，并非410张，收据上的“1”字为后加的，且这40车矿渣包含在150车矿渣中。但贾某予以否认。

经鉴定机构鉴定，该份收条中所载的410中的“1”系事后添加。在法庭对贾某的再三询问下，贾某终于承认，该份收条中的“1”系当时运送矿渣的驾驶员添加的，驾驶员向其告知，他已经知情。

贾某伪造证据，妨碍案件正常审理，三门法院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同时，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贾某返还给原告矿渣预收款11.7万元。

而贾某辩称，其跟公司已经完成结算，实际上已经发生了价值15万元的矿渣买卖，并提交了一份公司向其出具的收据，上面载明“今收到矿渣运送单410张”，欲证明其曾向公司交付过410车矿渣，并已进行过结算的事实。

经审理，仲裁庭认为，小王和小赵分别与陆先生约定了各自承担保证责任的份额，属于按份共同保证。

去年初，绍兴市民姚某因生意周转向陆先生借款50万元，在场的小

■通讯员钟伟

共同保证有约定，按约定份额担责

在向银行或者民间机构、个人借款的时候，出借方会要求借款人进行担保。那么如果有多个保证人，保证责任该如何分担呢？

经审理，仲裁庭认为，小王和小赵分别与陆先生约定了各自承担保证责任的份额，属于按份共同保证。